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997.28 万元，增长 35.00%；利润总额为 23,403.13 万元，增长 2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24.54 万元，增长 24.8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大华核字 [2020]004280 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关联监事林惠芳、周德强、马凤军均需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备合理性，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52 股进行回购注销。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52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6,995,362 股减至 196,978,710 股。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 196,978,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5,468,065 股。上述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拟根据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及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和实施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注册资本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规定的执行日期开始。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等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的重大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债务重组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备合理性，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826 号）核准，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与东莞证券签署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之保荐协议》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之主承销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兴业证券变更为东莞证券，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莞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由兴业证券指定的杨生荣、郭丽华变更为东莞证券指定的朱则亮、伍智力（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兴业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朱则亮先生：东莞证券投资银行五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天龙集团（300063）、瑞普生物（300119）、银禧科技（300221）、新宝股份（002705）、宏川智慧（002930）、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天茂集团（000627）、人福医药（600079）、生益科技（600183）、深深宝（000019）、恒基达鑫（002492）、新宝股份（00270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南兴装备(002757)、达华智能（002512）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伍智力先生：保荐代表人，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律师。曾参与日丰股份（002953）、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宏川智慧（002930）、达华智能（002512）、唐人神（00256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河池化工（000953）、宝安地产（000040）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承做经验。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421-01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1,475,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3%）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
江有归	否	31,475,712	100%	6.03%	是	2020 年 4 月 21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李兴建	合同纠纷	轮候冻结
合计	/	31,475,712	100%	6.0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股票 27,408,569 股被司法冻结，4,067,143 股被轮候冻结，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共计 31,475,71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告》（临 2019-068 号）。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有归	31,475,712	6.03%	31,475,712	100%	6.03%
合计	31,475,712	6.03%	31,475,712	100%	6.03%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唯一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唯一网络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唯创”，原名称为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壹投资”，原名称为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鸣、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唯一网络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唯一网络 100%股份。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协议，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业绩承诺方南平唯创、唯壹投资、众汇精诚承诺唯一网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850 万元、8,500 万元、9,700 万元，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30,550 万元。如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补偿义务人南平唯创、唯壹投资、众汇精诚、王宇杰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312 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83 号），唯一网络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040.34 万元，唯一网络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授信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有效期 2 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代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原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25 亿元基础上，拟再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有效期 2 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代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5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5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174 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602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1.679 元，回购总金额为 204,583.46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96,995,362 元减至 196,978,71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聘请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4088 弄星月金融湾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同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肖伟先生、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